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OE 牛津全球城市資料庫借用管理辦法

115 年 5 月 15 日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 OE 牛津全球城市資料庫（以下簡稱「資料庫」）資源，因應登入帳號數量有限，建立合理之借用與管理機制，以提升使用效率、確保帳號資訊安全，並支援本校學術研究需求，特訂定本借用管理辦法，供本校教職員遵循使用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教職員。

三、借用原則

1. 資料庫帳號採輪流借用方式管理，共計五組帳號，限期使用。
2. 每位申請人同一期間僅可借用一組帳號。
3. 帳號借用以申請順序為原則；如遇特殊需求或情形，得由承辦單位協調安排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1. 申請人須填寫資料庫借用申請單（Google 表單）。
2. 經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依申請順序安排帳號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。

五、借用期限

1. 每次借用期限為 7 天。
2. 如有再次借用需求，請於借用期限屆滿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不得於借用期間內重複提交申請表單。

六、帳號發放與回收機制

1. 借用核准後提供帳號密碼。
2. 使用期限屆滿後停止使用。
3. 承辦單位回收帳號後更換密碼。
4. 同一帳號不得多人共用。

七、使用規範

1. 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2. 不得將帳號密碼公開或用於商業用途。
3. 使用資料須符合著作權與資料庫規範。
4. 資料庫應用於教學研究、論文撰寫、研討會發表等學術研究用途。
5. 如資料庫原廠另有使用規範者，應一併遵循之。

八、違規處理

如有違反本辦法或資料庫使用規範之情形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並視情節輕重，暫停或永久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九、管理與紀錄

1. 承辦單位應建立帳號借用紀錄、密碼更換紀錄及名單管理機制。
2. 帳號借用狀態得公告於資料庫借用申請單（Google 表單）中，以利申請人查詢。
3. 帳號額滿時，依申請順序排定候補。

十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